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律聯字第 10824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收	1080001208 號
文	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-2條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8 年 7 月 12 日 108 北律文字第 1202 號函。
- 二、依貴會來函所述，本案既為乙公司法定代理人A因案涉訟，應係由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A以其個人名義簽署委任狀，委任B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據此，系爭訴訟之委任人應為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A個人，洵堪認定。至於律師酬金由何人支出，與委任人之認定無關。

正本：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

理事長 **李慶松**